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0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3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15:00至2019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杨海洲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22,364,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15,696,2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0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668,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93%。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4,362,5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694,3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668,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93%。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364,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62,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2,364,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362,3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邓家青先生、肖勋勇先生、杨海明先生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                  | 与会股东<br>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表<br>决权股份<br>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br>同意票数 | 占中小投资<br>者有效表决<br>权股份总数<br>比例 | 表决<br>结果 |
|------|---------------------|--------------|-----------------------|---------------|-------------------------------|----------|
| 3.01 | 选举杨海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133  | 99.9948%              | 54,325,263    | 99.9314%                      | 通过       |
| 3.02 | 选举余青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233  | 99.9949%              | 54,325,363    | 99.9316%                      | 通过       |
| 3.03 | 选举杨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233  | 99.9949%              | 54,325,363    | 99.9316%                      | 通过       |
| 3.04 | 选举邓家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233  | 99.9949%              | 54,325,363    | 99.9316%                      | 通过       |
| 3.05 | 选举肖勋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233  | 99.9949%              | 54,325,363    | 99.9316%                      | 通过       |
| 3.06 | 选举杨海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22,327,233  | 99.9949%              | 54,325,363    | 99.9316%                      | 通过       |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李新春先生、李映照先生、胡鹏翔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                 |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4.01 | 选举李新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22,359,233 | 99.9993%      | 54,357,363 | 99.9904%          | 通过   |
| 4.02 | 选举李映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22,349,033 | 99.9979%      | 54,347,163 | 99.9717%          | 通过   |
| 4.03 | 选举胡鹏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22,359,233 | 99.9993%      | 54,357,363 | 99.9904%          | 通过   |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9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田云毅先生、诸岗先生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                    |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表决结果 |
|------|-----------------------|-------------|---------------|------------|-------------------|------|
| 5.01 | 选举田云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22,208,133 | 99.9784%      | 54,206,263 | 99.7125%          | 通过   |
| 5.02 | 选举诸岗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22,298,133 | 99.9908%      | 54,296,263 | 99.8780%          | 通过   |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旭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梁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海格通信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4 日**